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  
新能源电子新材料及水性净味环保溶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参与范围.....	4
2.4 公众意见情况.....	4
3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情况.....	4
3.1 公示方式.....	4
3.2 网上公示情况.....	4
3.3 报纸公示情况.....	7
3.4 张贴公示情况.....	9
3.5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9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	9
5 诚信承诺.....	9

附件一：公众参与承诺书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图一：张贴公示照片图

## 1、概述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拥有河南省农药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许昌市绿色生物药肥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开发机构，是集精细化学品、医药、农药中间体及化学、生物原料药研发、生产、推广、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集团。

公司自创立以来，致力走科技创新、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专注打造绿色化学生产链，依托公司三个研发平台与贵州大学校长宋宝安院士建立绿色生物实验硕博联合实验基地、华南农业大学硕博联合培训研发基地。围绕企业两大核心产品建成了原料产品群和副产品群，形成了上下游联动可持续发展的闭环式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拥有 3 大系列 26 个产品，产品畅销全国，远销澳非、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其中草甘膦原料药产能居全国第六，河南第一，是草甘膦行业标准参与制定者、河南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现已全面启动主板上市。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 2018 年 3 月复审后，继续保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公司先后获得过：许昌市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集体”、2019 中国农药竞争力品牌 100 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会“会员单位”、“优化发展环境重点服务企业”、许昌县“重点企业”等。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乙酸、氯乙酸、盐酸、草甘膦的生产、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年销售收入 3 亿以上，其中，核心技术产品氯乙酸、氨基乙酸、草甘膦产品总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

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我公司决定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工程副产的氯甲烷原料，在现有厂区的预留空地上建设年产 4.2 万吨新能源电子新材料及水性净味环保溶剂项目，延长现有产业链，扩大精细化工产品范围，增加企业经济效益。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先进的设备，建设两条生产线，经过合成、脱水、分馏、精馏等工序生产乙二醇二甲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二乙二醇甲乙醚、二丙二

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1,3-丙二醇甲醚、新能源新型电解液等七种产品，共计 4.2 万吨。同时配套建设原料罐区、产品罐区、中间罐区、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使用淘汰类落后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在许昌市建安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1003-26-03-096425。

本次工程属于在现有厂区建设的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的副产物生产精细化工产品，延长现有企业的产业链，拟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先进的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工程在许昌市精细化工园区的农药化学品产业园区建设，为精细化工项目，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占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和许昌市发展规划。项目厂址周围为工业企业，厂址东南面为许昌信联实业公司，隔路与南面的东方热力公司和中天恒信相望。厂址的北面隔路与凯特精细化工、恒生制药，孚马卫浴、鑫得瑞化工相望。厂址东面和西面为农田。厂址西南为秋湖村。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在我公司网站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环评第一次公示，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截图详见图 1。



**新闻中心**

公司动态  
公司活动  
公司视频

**联系我们**

地址:中国·河南省许昌  
精细化工园区  
邮编:461100  
网  
址:www.xcdfchem.com  
邮  
箱:info@xcdfchem.com  
行政部  
电话:0374-5699568  
传真:0374-5699566  
移动:13782201621  
销售部  
电话:0374-5699599  
传真:0374-5699618  
移动:18737497679  
外贸部  
电话:021-56560129  
传真:021-56560006-  
8005  
手机:13598999989  
邮  
箱:sales@xcdfchem.com

### 年产4.2万吨新能源电子新材料及水性净味环保溶剂项目第一次 环评公示

责任编辑: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01-19

#### 建设企业及项目概要: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0000万元在许昌精细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4.2万吨新能源电子新材料及水性净味环保溶剂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在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1003-26-03-096425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建生,联系电话:0374-5699559

通讯地址:许昌精细化工园区

3、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本项目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联系人:张工;电话:0371-67971629,电子信箱:zcling1967@126.com。通讯地址:郑州市建设东路37号,邮政编码:450052。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评价,主要工作内容为:调查区域内的环境现状和污染源情况;分析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因素;预测污染物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的可靠性;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污染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配合建设单位了解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仅针对本项目的的相关内容,主要是公众对当地环境现状、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工程可能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因素等。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众可以采用打电话、发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和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站提出宝贵意见。

建设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形式为网上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xcdfchem.com/xwzx01/id/206.html>。

## 2.3 公众参与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主要有：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不利影响、有利影响）的公众，关心项目的专家、单位和个人。

## 2.4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我公司没有收到附近群众及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 3、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 3.1 公示方式

我公司第二次公示共采取了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情况，分别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同时制作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于我公司门卫室供当地群众及代表查阅。

### 3.2 网上公示情况

我公司于2021年03月01日分别在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我公司网站进行了为期10个工作日的第二次网络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的链接分别为：<http://www.jianan.gov.cn/jrja/001006/20210301/c2cc5829-8294-4e8d-85d2-3d3572f0e1ce.html>和<http://www.xcdfchem.com/xwzx01/id/214.html>。

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2。



图 2 (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建安区政府网站）



### 3.3 报纸公示情况

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及 02 月 25 日在河南法制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报纸公示。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我公司的联系方式，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



图 3 (1) 报纸公示截图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4.2万吨新能源电子新材料及水性净味环保溶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我公司“年产4.2万吨新能源电子新材料及水性净味环保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我公司投资3亿元,利用现有工程副产的氯甲烷为原料,在现有厂区的预留空地上建设年产4.2万吨新能源电子新材料及水性净味环保溶剂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经过合成、脱水、分馏、精馏等工序生产产品。同时配套建设原料罐区、产品罐区、中间罐区、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1003-26-03-096425。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到我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也可以在网上查阅电子版,网址如下:<https://pan.baidu.com/s/1aduWVD9rZWixf73YpJ-8fA> 提取码:nsbo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s://pan.baidu.com/s/1aduWVD9rZWixf73YpJ-8fA> 提取码:nsbo

五、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有宝贵建议,可以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至我公司反馈。  
建设单位名称: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徐部长;  
联系电话:0374-5699559;电子邮箱:xujiansheng2006@163.com;  
通信地址: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前。  
建设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图 3 (2) 报纸公示截图

### 3.4 张贴公示情况

在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分别在后汪村、前汪村、秋湖村和项目所在许昌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等居民点、园区管委会进行了本项目的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项目污染物控制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现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张贴公示照片详见附图一。

### 3.5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在第二次期间，我公司制作了纸质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本公司门卫室，供附近关心项目情况的群众及代表进行查阅，在第二次环评公示期间，没有群众及代表来查阅、咨询项目相关情况。

###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在我公司网站及建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河南法制报登报公示、周围村庄张贴公示、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放置于公司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就项目相关问题向我公司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 4、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整理完成，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 5、诚信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公司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一。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  
新能源电子新材料及水性净味环保溶剂项目  
公众参与承诺书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新能源电子新材料及水性净味环保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当地群众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反对意见。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新能源电子新材料及水性净味环保溶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新能源电子新材料及水性净味环保溶剂项目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 份 证 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 位 名 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A. 后汪村公示照片



B. 前汪村公示照片



C. 秋湖村公示照片



D. 园区管委会公示照片

附图一 张贴公示照片图